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薛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是次本公司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就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本決議案作出(或導致必須作出)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可能所需的任何備案或呈交文件，以及作出(或導致必須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董事或秘書認為就本決議案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經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家豪先生、劉志弋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薛蘭女士。